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调查评估情况公示

组织单位：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公示途径： 项目现场、政府官网和媒体

公示时间： 10工作日，2022年4月07日—2021年4月20日；

意见反馈： 若对本公示有异议或有其它历史文化遗产线索的，请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提交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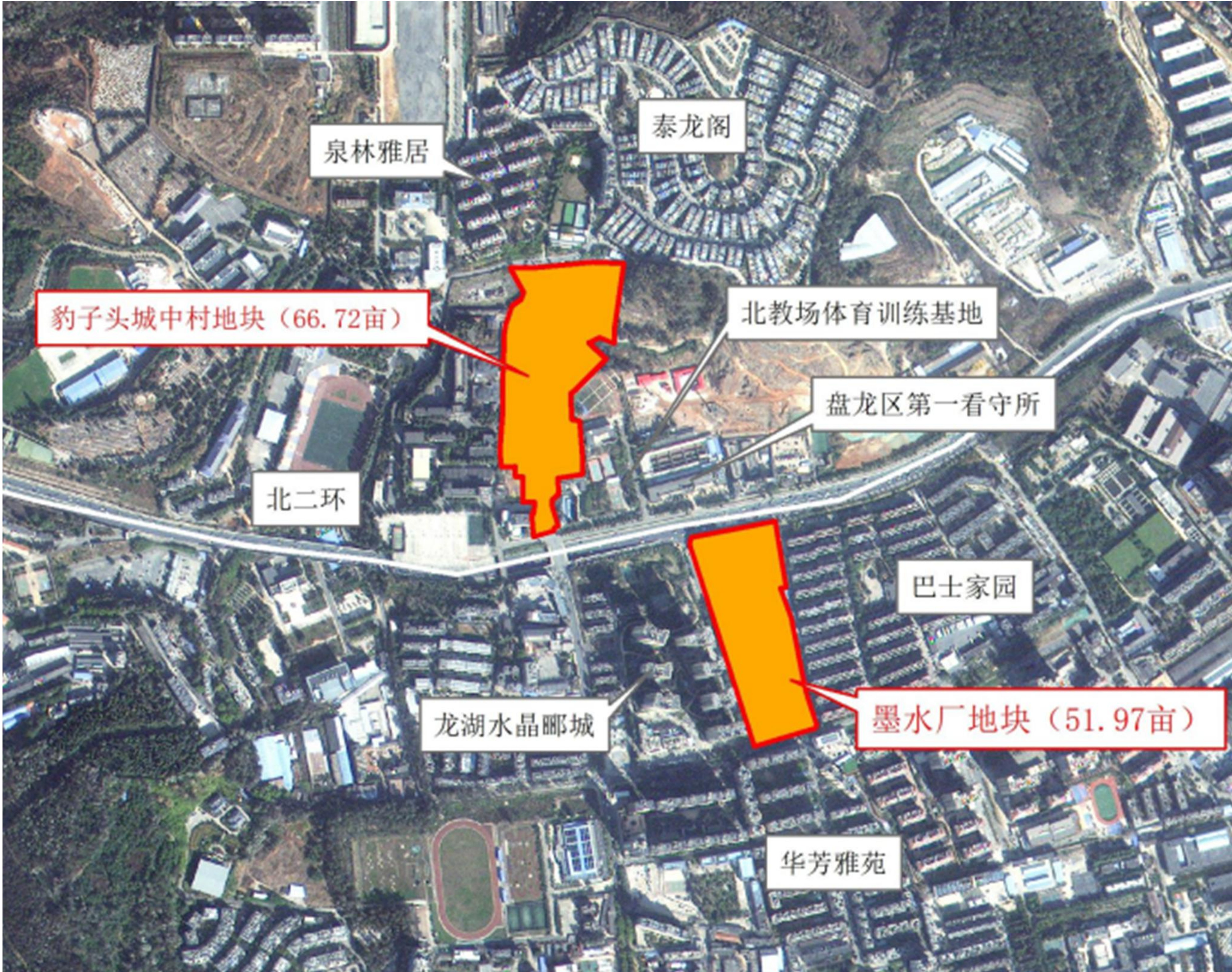
1、现场提交地址：昆明市五华区政教路43号；

2、邮箱：623150593@qq.com；

公示单位及联系电话：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0871-65118673；

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昆明市五华区文化和旅游局，0871-63311976；

五华区墨水厂及豹子头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图



经现场踏勘及整理现有资料，该项目地块内暂未发现地上历史文化遗产线索，故对此进行公示，并向社会征集该项目范围内的地上历史文化遗产线索。